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陈一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一帆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相关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一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3年4月21日